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成立于 2001 年，位于蔡甸区玉贤镇纪庄村玉笋山，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占地 250 亩，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00 余平方米，总投资 7000 余万元。

单位经营范围包括：殡葬服务：遗体接运；遗体处置；遗体火化；骨灰安置；遗体安葬；殡葬礼仪；丧葬用品销售服务。殡葬管理：按照殡葬法律、法规，承担殡葬事务管理与执法；指导殡葬服务单位的建设与经营管理；承担宣传贯彻落实殡葬改革，积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的陋习，宣传引导文明节俭治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是民政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总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事业编制 36 人。

在职实有人数人，其中：事业编制 3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聘用人员 100 人，临时工 39 人。

离退休人员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5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9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40.54	本年支出合计	9240.5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240.54	支 出 总 计	9240.54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单位 资金
058	合计	9240.54	9240.54	9090.54	150.00	0.00	0.00	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 理所	9240.54	9240.54	9090.54	15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40.54	2736.54	6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55	2640.54	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4	202.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1	8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0	41.50	
20810	社会福利	8941.9	2437.9	6504
2081004	殡葬	8941.9	2437.9	6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1	2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1.08	7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7	6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	6.0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90.54	一、本年支出	9090.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4.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9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1.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90.54	支 出 总 计	9090.5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40.54	9090.54	2719.67	16.88	6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54	2640.54	2623.67	16.88	65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64	202.64	202.51	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3	78.13	78	0.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01	83.01	83.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0	41.50	41.50		
20810	社会福利	8941.9	2437.9	2421.16	16.75	6504
2081004	殡葬	8941.9	2437.9	2421.16	16.75	6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1	24.91	2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4.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1	24.91	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8	71.08	7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8	71.08	7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07	65.07	6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	6.01	6.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6.55	2719.67	16.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67	2641.67	
30101	基本工资	152.52	152.52	
30102	津贴补贴	27.84	27.84	
30103	奖金	256	256	
30107	绩效工资	106.13	10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1	8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0	4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1	24.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2.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07	65.07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2.34	188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8		16.88
30216	培训费	3.86		3.86
30228	工会经费	5.73		5.73
30299	福利费	7.16		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		
30302	退休费	78	7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4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6504	6354	15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504	6354	150.00
42011423058T000000129	2024 年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50.00		150.00
42011423058T000000134	2024 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及非正常死亡殡葬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0.00	90.00	0.00
42011423058T000000117	2024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3764	3764	0.00
42011423084T000000119	2024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500	2500	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人	肖裕	联系电话	027-69707289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090.54	98.38%	1458	1640.58
		单位经营性收入	150	1.62%	4598	4600
		合计	9240.54		6056	6240.5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736.54	29.61%	501.78	740.58	
		项目支出	6504	70.39%	5226	5500	
		合计	9240.54		6056	6240.58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殡葬火化和管理、保证殡仪馆正常经营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死亡登记相关工作。 2、统筹推进、对武汉市低保、五保、三无、失独、优抚救济家庭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车祸、案件等特殊死亡遗体进行殡葬减免。						
年度工作任务	建立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制度和推进葬俗葬礼改革，是贯彻落实《武汉市殡葬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和市委、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关注民生，构建“和谐武汉、幸福武汉”采取的一项长期举措。支持和帮助殡葬服务单位积极探索和建立切合广大城乡困难群众需要的基本殡葬服务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殡葬方式的改革、认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这项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殡葬减免补助	90	90	保证特殊困难家庭			
	事业运营	3764	3764	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工程项目	2500	2500	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						
年度目标1 事业运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0	0	376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0	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工程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0	0	25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0	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0	0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殡葬减免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三无人员火化减免	900 具	900 具	900 具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车祸、案件减免	20 具	20 具	20 具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无名尸人数	40 具	40 具	40 具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027-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正常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		
项目总预算	3764	项目当年预算	37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次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运营	事业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64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事业运营		1 项		37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根据财政要求，本单位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要求此项目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376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0	0	376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0	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 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027-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升级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0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顺利完成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1 批		2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环保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火化用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25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0	0	25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0	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027-697072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1]78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低保、五保、三无、失独、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殡葬减免补助	殡葬减免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0	根据全年火化量，按减免政策进行减免，低保、五保火化人数 900*380.5 元/具=34.25 万（区级预算内）、无名尸 40*1500 元/具=6 万，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参照 2017 年 123 万。上级财政补助按 900*544.5 元/具=49.0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殡葬减免补助		根据全年火化人数确定需要减免人群，其中低保减免、五保减免、三无人员、失独人员、优抚救济对象及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治丧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殡葬减免 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三 无人员火化人数 减免	900 具	历史标准		
			车祸、案件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 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补助资金足额拨 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 费用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殡葬救助政策的 稳定性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行业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殡葬减免 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 保、三无 人员火化 人数减免	900 具	900 具	900 具	历史标准
			车祸、案 件	20 具	20 具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 数	40 具	40 具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 对象合格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率				
			补助资金 足额拨付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殡葬救助 减免总费 用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殡葬救助 政策的稳 定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 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遗属满意 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因本单位纳入全额预算管理单位，部门预算总收入 9240.5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了 2999.96 万元，增加 48.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0.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7449.96 万元，增加了 554.1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了 4450 万元。减少了 96.74%。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240.54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了 2999.96 万元，增加了 32.4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640.55，项目支出为 65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08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24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0.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7449.96 万元，增加了 554.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了 4450 万元，减少了 96.74%。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24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6.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1995.96 万元，增加了 72.94%；项目支出 650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5604 万元，增加了 86.16%；单位往来资金用于政府采购资金 150 万元，较去年减少 4450 万元，减少了 96.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909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0.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7449.96 万元。增加了 454.11%。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9240.5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640.55，项目支出为 65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0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0.5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7599.96 万元，增加了 82.24%；其中：基本支出 2736.55 万元（人员支出 2719.67 万元，公用经费 16.8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1965.96 万元，增加 71.84%；项目支出 650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了 5604 万元，增加了 86.1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了 4450 万元，减少了 96.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6.5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641.67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52.52 万元，津补贴 27.84 万元，奖金 2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3.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2.34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6.88 万元，其中：培训费 3.86 万元，工会经费 5.73 万元，福利费 7.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 万元，其中：退休费 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6504 万元，其中：

1、殡葬减免补助 90 万，主要用于全区低保、五保、三无、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2、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3764 万元，主要保障本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3、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设施设备的提升和改造，确保环保达标。

4.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单位往来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殡葬管理所政府采购运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培训费 3.86 万元，工会经费 5.73 万元，福利费 7.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是民政局所属二级单位，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5212 万元，其中：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712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办公用品、殡仪设备及丧葬用品、火化柴油、单位鲜花服务、礼仪服务、保安保洁等维持正常经营服务类项目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扩建和设备提升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3 个，金

额 6354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5454 万元，增加 606%，其中：

1、事业运营支出 37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经营开支，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工程项目支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殡葬设施的提升改建扩建等项目。

3、殡葬减免补助 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低保、五保、三无、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